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告訴人　　南晃交通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丞焜
告訴代理人　李育禹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件告訴代理人，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76號案件，告訴人目前上訴二審，為期明瞭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526號被告薛柳花業務侵占案件於民國109年6月1日、109年6月24日之開庭內容，爰依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規定，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組織法有關法庭錄音、錄影之規定，業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3日生效，其增訂之第90條之1、之3分別明定：「（第一項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。（第二項）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（第三項）第一項情形，涉及國家機密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（第四項）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」、「前三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

由司法院定之。」。而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訂，「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亦於104年8月7日修正為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，其中第8條第1項原規定「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參加人、程式監理人，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者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，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」修正為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」，其立法理由記載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已增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（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），得繳納費用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規定，爰配合修正第1項，明定聲請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應敘明理由，並由法院為許可與否裁定之規定等語。準此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若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且無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者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依上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規定，聲請交付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526號業務侵占等案事件於109年6月1日、109年6月24日之開庭內容。然該案業於110年4月7日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該案被告薛柳花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聲請人迄至111年2月25日始具狀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顯已逾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所定之6個月期限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